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3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投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情况: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和5月15日先后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和《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5月20日(周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范洪岩。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36,629,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5,795,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5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3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6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6,608,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74,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3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05%。

2.公司聘请的律师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说明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人,代表股份236,629,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166%。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35,795,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3561%。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拟参加本次会议资格验证时,注意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mhsh000637@163.net于2020年5月18日13:28:48收到来自邮箱429149121@qq.com发来的邮件,邮件附件为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罗迪娘以法定代表身份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PDF格式),授权罗一鸣作为北京泰跃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经核查,北京泰跃已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已决议:免去罗一鸣、罗迪娘董事、罗迪娘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杨晓慧、范洪岩为董事,杨晓慧任法定代表人;并且自2020年2月20日起,罗一鸣、罗迪娘无权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加盖公章、但未经北京泰跃新法定代表人杨晓慧签署的文件,不能代表北京泰跃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法律效力。茂化实华公司已于2020年2月21日收悉北京泰跃送达的有关文件,知悉上述股东罗一鸣、代表股份154,197,530股,于2020年2月25日通过有关司法途径解决。就此次茂化实华董事会召集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北京泰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晓慧女士已全权委托范洪岩女士代表北京泰跃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范洪岩女士已于2020年5月18日代表北京泰跃完成了股东资格核查。经核查,范洪岩女士具有代表北京泰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鉴于北京泰跃的法定代表人杨晓慧已明确授权范洪岩作为北京泰跃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且罗一鸣并未到场进行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资料及没有出席股东大会,罗一鸣无权作为北京泰跃的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平台)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54,197,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6605%。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范洪岩女士作为北京泰跃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情况下,另有以“北京泰跃”名义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况。根据北京泰跃向其出具、并经法定代表人杨晓慧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北京泰跃未授权任何主体以其名义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交易系统、互联网交易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北京泰跃被他人非法变更证券账户信息及服务密码,如有任何主体以北京泰跃的名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司仍以范洪岩女士的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北京泰跃出具的上述说明,并且考虑到范洪岩女士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作出表决,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以“北京泰跃”名义进行表决的任何主体均不应纳入网络投票股东范围,以“北京泰跃”名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行为及投票结果应视为无效,公司在计算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时应将其剔除。

经公司与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3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0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议案1.00《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146,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反对2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9%;反对2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2.00《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158,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反对2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7,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反对2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3.00《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146,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反对2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9%;反对2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4.00《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146,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反对2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9%;反对2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

表决结果:通过。
5.议案5.00《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773,370.1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2,203,824.3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203,824.39元。公司拟以2019年12月末股本总额519,875,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51,987,535.6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0,216,288.79元,结转下一年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44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反对1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1,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反对1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议案6.00《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总金额77.78亿元,具体分项列示和金额统计详见《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表》。

公司2020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化化工有限公司和其他同属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关联交易方式合同、协议较以往更加完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2.11条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化化工有限公司和其他同属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化化工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6,658,001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488,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反对2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9%;反对2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

表决结果:通过。
7.议案7.00《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以来,能够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规定以及

公司签署的《财务报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执行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肯定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成果和执业质量,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2020年度公司给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5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30万元,差旅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44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反对1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1,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反对1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议案8.00《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使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更勤勉的履行职责,依据独立董事的工作量以及其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公司拟给予第十一届董事会每名独立董事的工作津贴为人民币拾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差旅费和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予以报销。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116,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反对2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3%;反对2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

表决结果:通过。
9.议案9.00《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为使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更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和年终激励报酬构成,其基本年薪的岗位系数为1.5,绩效奖金的岗位系数为1.3。董事长薪酬的实施按照《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年薪激励方案(2008年修订)》的规定执行。董事长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由公司据实予以报销。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116,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反对2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3%;反对2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

表决结果:通过。
10.议案10.0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仟柒百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质押、保证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湛江实华预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额度合计为67000万元(含本数),该等授信系指借款、贸易融资、保理、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湛江实华申请的授信期限为三年。当湛江实华向银行申请授信时,湛江实华拟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其在湛江实华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最终向湛江实华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柒仟万元(含本数)以及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如有)。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视为届时根据湛江实华的实际资金需求(在前款约定的资金需求总额度内),在选定贷款银行后,批准湛江实华与贷款银行签署的相关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④ 董事(原)授权公司董事长授权湛江实华的实际业务需要与贷款银行签署相关融资、抵押、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以实施本议案项下之融资担保交易。

依据《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第二百零三款的规定,公司向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159,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反对2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8,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9%;反对2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

表决结果:通过。
11.议案11.00《关于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范洪岩女士、Chun Bill Liu(刘灿)先生、曹光明星先生、杨晓慧女士、杨越先生、许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1.1选举范洪岩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5,876,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55,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05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范洪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许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5,906,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23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64,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50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许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议案12.00《关于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海波女士、岑维生先生、卢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2.1选举王海波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5,906,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85,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62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王海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岑维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5,906,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23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5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009%。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卢春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议案13.00《关于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朱月华女士、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3.1选举朱月华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35,906,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85,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62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朱月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2选举王斌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36,150,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2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54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王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监事朱月华女士、王斌先生与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刘小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盛志翔、胡海颖。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银行(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49	宁波尚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如因自愿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6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可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对同意该议案的意见。公司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长沙分行”)及控股股东曹贵永等签署《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现将协议的主要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及概述
公司近年受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胶、资管新规、银行风控力度加大的影响,出现了资金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不能偿还,涉及多起诉讼纠纷,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2019年12月18日,公司债权人湖南福锦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控股股东曹贵永先生对公司合计存在人民币10.14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化解债务风险,尽快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债权人浙商银行长沙分行协商情况,浙商银行长沙分行同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浙商银行长沙分行应付的金额(含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并就标的债务不再向浙商银行长沙分行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

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消,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贵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其中4.14亿元已达成解决方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自然人曹贵永先生、曹贵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

三、《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乙方(债务受让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丙方(债务受让方):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曹贵永

(二)《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1.1“债务总额”,系指截至2020年5月19日,经甲乙双方对账,乙方共欠甲方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实际转让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

1.2“标的债务”,系乙方未付甲方的部分债务本金及截止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方法重整之日乙方未偿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即人民币3,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1.3“各方”系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共同称谓。
2.标的债务的转让
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司法重整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由丙方负责清偿,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

同时,丙方、丁方确认,自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乙方就标的债务欠付丙方

的款项与丁方欠付乙方的等额资金占用的款项相互抵消,丙方不再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视为丁方向乙方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资金占用。

3.陈述和保证
3.1各方认可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3.2各方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员已得到合法授权签署本协议。

3.3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4各方同意,丙方、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切可能且必要的担保措施,标的债务转让后,丙方、丁方应优先清偿对甲方的欠款。

3.5丙方受让标的债务的还款期限、执行利率、担保方式、还款方式以甲方批复执行。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条款、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

5.2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并经各方盖章后方为有效。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协议的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6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贵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曹贵永、曹贵德、张平西、许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6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1日